

有關「103學年第1學期及第2學期」開學日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3/20 16:32:3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25529號函及103年3月3日召開「研商103學年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 基於維持假期完整性、學生學習成效延續性與家長假期規劃便利性等因素，103學年寒假為因應104年農曆春節假期自2月18日開始，爰確定延後1週，調整為104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至2月17日（星期二）銜接農曆春節假期放假至2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同時將第2學期第1週之課程調整至第1學期最後1週（1月21日至1月27日）進行。

三、 另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，103學年寒假假期延後1週所須考量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（一）教科書供應（二）學校行事曆調整（三）課程計畫編排（四）寒假作業安排（五）教師甄聘等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協調書商提早發放教科書，請各校及早做好當週課程之準備，以利進行新學期課程活動之安排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力求課程之延續。